

文興高中個別輔導實施辦法

97.09.16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議修訂

107.01.18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校輔導工作計劃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學生認識自己，發揮潛能，以促進自我發展，達成自我實現。
- 二、幫助學生發覺困擾問題發生原因，協助其獲得身心正常發展。

參、輔導對象：

- 一、學生主動申請。
- 二、導師、家長、教官轉介。

肆、輔導人員：本校輔導教師及有關輔導人員、認輔教師。

伍、輔導流程：

- 一、學生主動申請：學生與輔導老師約定時間，填寫約談申請表，徵得任課教師同意，回報輔導室確認時間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及心理健康，任課教師視課程內容進度、有否測驗及學生個別情況，決定是否准予利用該時段進行輔導。
- 三、任課教師於當事人會談時段，應給予曠課紀錄。
- 四、輔導人員開立約談證明。

陸、輔導地點：輔導室。

柒、輔導後的處理：

- 一、晤談結束後，立刻填寫諮商紀錄表，並妥善保存。
- 二、依專業倫理，為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尊重當事人的權益，不得洩露會談內容。
- 三、上述隱私保護條款，若當事人有自傷、傷人、家暴、未婚懷孕、性騷擾或性侵等情事，屬於通報及知會處理個案，則不在此限，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及執行各有關會商措施。其他情況視實際需要得與導師或家長保持聯繫，繼續實施追蹤輔導。
- 四、視需求得轉介社區學生輔諮中心
- 五、必要時得成立個案輔導，召開個案會議。

捌、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